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30

聯絡人：陳美琪

電 話：04-37061622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40053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修正對照表、會計報告格式（0053533A00_ATTCH1.pdf、
0053533A00_ATTCH2.xls、0053533A00_ATTCH3.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
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與各類相關會計報告格式，並自
編製103學年度決算及104學年度預算起適用，相關科目併
請重分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7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05635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會計科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各類
相關會計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慈濟學
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除外)

副本：本署主計室

104/05/11
12:02:5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聯絡人：江俐潔
電 話：02-7736-5535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1040056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計科目修正對照表、會計報告格式(0056355A00_ATTCH4.pdf、
0056355A00_ATTCH5.xls，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與各類相關會計報告格式，並自編製103學年度決算及104學年度預算起適用，相關科目併請重分類，請查照。

說明：檢送會計科目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各類相關會計報告格式各1份。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104/05/07
09:31:04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會計科目修正對照表

104.05.0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000 資產	1000 資產	
1244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1244 捐贈獎助學基金 凡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以資明確且易於瞭解。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凡購置之土地或房屋及建築在未取得所有權前，或已取得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或購置之設備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或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等所有支出皆屬之，如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凡購置之土地在未取得所有權前，或購置之設備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或已動工興建未完工之工程等所有支出皆屬之，如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等。	修正科目定義。
1377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		一、新增。 二、因應實務上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惟會計年度終了時尚無法完成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將所支付之一切購置成本轉入待過戶房地產，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轉入適當資產科目。
4000 收入	4000 收入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凡學校接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修正科目名稱，以資明確且易於瞭解。
4152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捐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修正科目名稱，以資明確且易於瞭解。
5000 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51A3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一、新增。 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學校所需支付之超額年金。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101

(名稱)

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材料		
		預付款項		
		長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計折舊總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攤銷總額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校友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支 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小計		
		合 計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或董事長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經董事長核章；(2)以學校法人所設之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經校長核章。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科目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名 稱)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捐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3.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科目編製之。

4.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名稱)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述：(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流量表」。

2.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3. 投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購置固定資產或處分固定資產…等。

4. 融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編號：204（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名 稱)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上)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 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編號：204（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學校適用）

(名 稱)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上)年度	占經常門 現金收入%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本期現金餘絀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

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

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現金收支概況表」。

2. 收入類科目現金調整數，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固定資產捐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3. 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如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等項目。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請以現金基礎計算。

(名稱)
借 入 款 變 動 表
○學 年 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機構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年度 借入金額	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 償還方式	備 註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借入款變動表」。

2. 本表係表示銀行借款或其他屬借款性質者之本學年度增減變動之報告。

3.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4. 借入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5. 借款及還款之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達30%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名 稱)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年 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1)*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接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單位名稱配合報表之編製主體作適當表達：(1)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2)以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3)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者，單位名稱為「○○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且在報表名稱前加註「合併」兩字，例如「合併收支餘絀預計表」。

2. 本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估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學校名稱)
最近5年現金收支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學年度 決算數	101學年度 決算數	102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03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本(104) 學年度 預算數
經常門現金收入(A)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B)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支出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專利權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舉債現金收入(H)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償債現金支出(I)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本期現金收支餘(絀)數(K)=F-G+H-I+J					
期初現金餘額(L)					
期末現金餘額(M)=K+L					

說明：

1. 本表資料期間為5學年度，本學年度係指所送預算書之年度；其中前4學年度數據為決算數及預估決算數，本學年度為預算數。
2. 「本期現金收支餘(絀)數」決算數須與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相符。
3.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出)之收入(支出)及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融资活動項目合計。
4. 本表請於每年7月底前併同預算書函報本部。

製表

主 辦 會 計

校長或董事長